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2清申2号

申请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00334036759K。

申请人：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00MB2859214X。

被申请人：青岛丘智鹏眼镜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崂山区海江路6号5栋1单元101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MB8231P。

法定代表人：钱朋秋，执行董事。

申请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青岛丘智鹏眼镜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丘智鹏眼镜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两名分别为钱朋秋、陈志敏，其中，钱朋秋持股比例50%，陈志敏持股比例50%。2021年6月28日，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青岛丘智鹏眼镜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对被申请人青岛丘智鹏眼镜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解 鲁
审 判 员	温 燕
审 判 员	刘玉清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郭婧雯
书 记 员	刘欣瑜